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和《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经进一步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预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91,519.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97,283.92	13,601.69
1.1	-宁波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7,187.65	13,601.69
1.2	-其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80,096.27	-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05,243.08	205,243.08
3	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	125,510.00	103,104.00
4	供应链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661.00	69,570.60
合计		597,698.00	391,519.3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补充了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进行了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三、修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快递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未来网点和线路的优化与战略布局，对公司干线运输运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逐步提高自购车辆比重，增加对运输网络的控制力，满足货物运输不断增长的需要。因此，通过本项目购置干线运输车辆，提高干线运输能力，使本公司运力能够更好地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25,510.00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3,104.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购置数量(辆)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拖挂车	韵达货运	1670	122,745.00	100,339.00
2	厢货车	韵达货运	97	2,765.00	2,765.00
合计				125,510.00	103,104.00

四、更新了公司的财务指标

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更新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时点。

五、补充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进行了调整。

七、补充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修订后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